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藍瑞萍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8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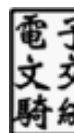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88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請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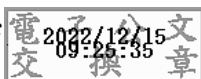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